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经公司与会董事记名投票选举产生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王安金先生、李尚昆先生、周海先生、万先进先生、陈尉纲先生、谢勇彬先生、官燕女士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8条、第149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被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开拓精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此前均在公司担任相应的管理职务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

独立董事：袁林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

独立董事：陈煦江

2016年8月2日